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梅市府办〔2018〕13号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梅州市 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和中央、省属驻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18〕4号）有关规定，按照我市2018年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确定我市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如下：

全自理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30元；半自理（半失能）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423元；全护理（失能）的特困人员月人均护理标准为846元。

特困供养人员护理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5

年，并按照我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变化及时调整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民政厅，市委各单位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梅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8年9月30日印发
